

#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工程採購審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08年12月24日

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採購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查核金額以上或變更設計達新臺幣五百萬以上工程採購，應成立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 (一) 爭議處理。
- (二) 底價審查。
- (三)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前項第二款底價審查，應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第一款及第三款則依實際需要提報審查。

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底價審查，業務單位應先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資訊網站歷史標案及「營建物價」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相關物價資訊等，並應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招標型態（如一般施工、統包）、決標方式（如總價決標、實做實算）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因素(作業流程詳附件一)。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七人，委員至少有三分之一為外聘，由採購案件主管業務課室視工程實際需求，簽陳市長勾選後遴聘，餘由機關內人員派兼之，其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

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五、本小組由主管業務課室依第二點審查事項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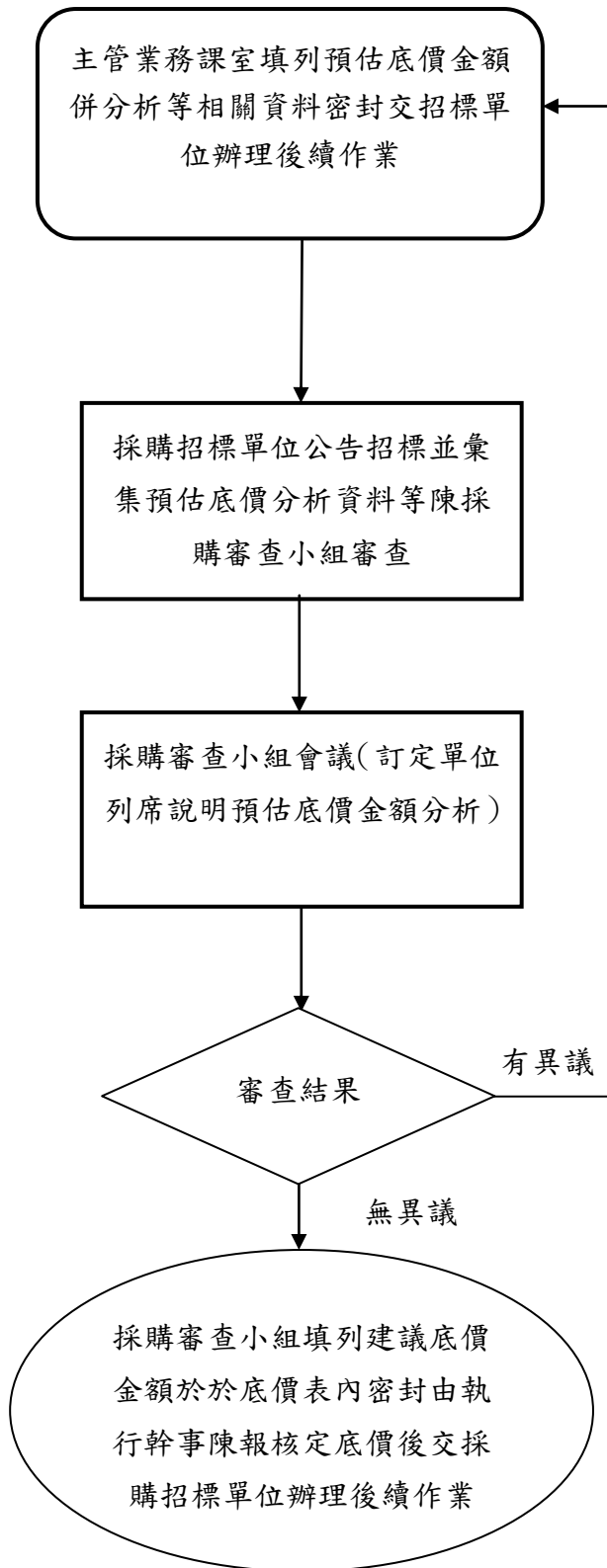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審查事項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協助審

查；並得通知本所主計及政風單位列席協助提供意見。

- 六、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審查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 七、本小組採臨時編組，任期至該工程採購案件結束；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  
前項人員，對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保密事項，從其規定。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該案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 九、非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各業務課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一、本作業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說明：

1. 底價審查時置執行幹事一人，由採購單位人員擔任，負責議案之彙集通知、準備、紀錄、審查結案陳報等。
2. 主管業務課室完成預算編列後，將標的名稱、預估金額、預估底價金額填列於底價表（如附表一），檢附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如附表二）及預算書，密封交採購招標單位辦理公告並同時陳送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採購底價應於開標前核定。
3. 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主管業務課室應先就所提預估底價金額，提出書面說明，採購審查小組如對主管業務課室所提說明有異議，得列入紀錄。需補正書面資料或需重新檢討者，全案退回主管業務課室補正或檢討後，再由採購招標單位重新循序陳送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其經採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審查會議主席於底價表內填列建議底價金額並加蓋戳章及密封，交由執行幹事陳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金額後，交採購招標單位辦理開標作業。

圖一：工程訂有底價審查作業流程圖

# 附表一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工程採購底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預算金額 (業務單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預估底價金額 (業務單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核減 元, %)
建議底價金額 (採購審查小組)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核定底價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p>工務課(例)</p> <p>採購審查小組</p> <p>主任秘書</p> <p>市長</p>	

註：

- 1.本表請於填列預估底價金額後逐級以密件處理。
- 2.本表格使用時機為採購審查小組設置。

附表二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

預估金額及分析說明	
項目	分析說明
工程特性	
成本分析	
市場行情	
歷史標案決標情形	
預估金額	新台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承辦人

主管課長

填表說明：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本表宜就工程特性、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歷史標案決標情形等項評估分析：
  - (1) 工程特性：如工程類別、契約、圖說、規範要求等。
  - (2) 成本分析：如工程數量、技術性高低、施工難易度等。
  - (3) 市場行情：如工程使用大宗材料、特殊或進口材料價格波動情形及勞動市場供應情形等。
  - (4) 歷史標案決標情形：轄區近年內類似工程或規模相近工程之標比。
4. 本表係針對一般工程進行分析，各課室得視工程屬性自行增減、調整分析項目。
5. 本表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參考並核定底價後，應併案存檔，俾供日後採購稽核等作業使用。
6. 本表格使用時機為採購審查小組設置。